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民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吳美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吳美蓉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審理時，上訴人即原告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變更、追加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金額，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上訴人欠款、利息、訴訟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9,450元，則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24萬2,003元【計算式：第一項價額161萬9,450元+第二項價額62萬2,553元=224萬2,00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3,275元，本件上訴人第一審已繳納3萬0,700元，溢繳7,425元【計算式：3萬0,700元-2萬3,275元=7,425元】。嗣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為224萬2,0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912元，經扣除上訴人於第一審溢繳之裁判費7,425元後，尚應補繳第

01 二審裁判費2萬7,487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02 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
03 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0 書記官 周煒婷